根据北京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下列外省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回海淀区初中入学按照海淀区户籍对待：

1.海淀区台办认定的台胞子女；

2.海淀区民族宗教侨务部门认定的华侨子女；

3.持有全国博士后管理部门开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及其父（或母）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加盖博士后设站单位公章）人员子女（需提供法定监护人在海淀区具有的合法房产证明）；

4.持有现役军人证件及驻海淀区部队师（旅）级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的随军家属身份确认函的人员子女；

5.持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或《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确认单》人员子女（证件登记居住地址为海淀区且附有持证人员子女信息）；

6.父母一方为海淀区常住户口的适龄儿童少年，需提供其父（或母）海淀区常住户口登记卡和能证明子女关系的相关材料（如出生证、父母结婚证等）。